

阜宁监测中心监测信息集中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105012006-2024-075)

采 购 合 同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甲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阜宁监测中心监测信息集中监控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

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在阜宁监测中心所辖射阳河沿线水文站安装智能监测硬件设备，并开发相应软件，对水位、闸门启闭、船只、水面漂浮物等进行监测、监控，实现水位自动识别记录及趋势分析，测验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站点安全运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按照阜宁中心的水系特点，定制开发精细化、智能化、便捷化的水文信息业务模块，项目环境监测管理、水位智能识别、闸坝在线推流、雨水情监测预警、分析专报管理等模块，构建“三河四线”监测预警服务平台，满足水文监测专业化、服务水利信息化需求。按照“八个统一”项目要求，将各类数据级联互通，对接水文监测数据中间库，综合展示水文信息、视频图像，实现“中心远程集中监控，测站现场无人值守”的项目目标。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玖角柒分（1641258.97元）。

其中，设备（含安装）部分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575221.24元），税率13%；平台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及高点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元整（¥1130000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1066037.74元），税率6%。

合同编号：CTC-JSJS-2024-000167

2.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项目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详见附件。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次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 包括 (但不限于): 软件功能模块开发费、设备材料价格【含全套设备 (包括主设备、配套软件、配套设备、附件等)、管线及其它安装所需辅材、配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损耗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运杂费 (含运输费)、装卸费、调试 (含试运行) 费、软件系统开发费、系统集成费、保修费、保险费、配合费、安装费、检测费、技术 (含操作、维护等) 培训、维护、升级、保密及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金 (增值税发票)、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 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稳定运行的软件平台及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当提交项目软件开发及设备安装整体实施方案, 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再行实施。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侵权及赔偿责任等纠纷,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涉,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系统产权

合同编号：CTC-JSJS-2024-000167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交纳形式：乙方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为中标价的2.5%。

七、转包或分包

7.1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8.1 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量要求：合格，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九、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必须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90天内完成平台软件开发，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9.2 交货方式：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合同编号：CTC-JSJS-2024-000167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采购人支付 30%合同金额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施工完毕，且合同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对项目结算进行审定，）经第三方结算审定，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审定价的 5%的质量保证金。（以上工程款支付均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进行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软件功能、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软件、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2.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合同编号：CTC-JSJS-2024-000167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乙方在供货前须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或未经修改的彩色照片影印件）、业绩合同原件资料供甲方核验，若乙方在供货前不能提供下列资料或提供不全的，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及功能需求，指定生产厂家直接供货，设备费用按生产厂家供货价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对乙方处以该项设备生产厂家供货价款的 2 倍金额的罚金。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软件、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功能、外观、说明书符合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货物等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

合同编号：CTC-JSJS-2024-000167

①验收标准：生产厂家的产品（参数）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检测合格报告及技术资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他国家或地方最新规范标准；当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规范；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规范标准如在执行时发生矛盾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②货到初步验收：全部货物送达约定的安装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基本质量、数量及参数型号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后货物仍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对货物安装调试过程，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及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检验记录须提供给甲方。

③最终正式验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正式验收，甲方可邀请相关部门或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软件使用、设备运行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应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CTC-JSJS-2024-000167

15.1 如因乙方自身安装组织问题造成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逾期时间如超过七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如因工期逾期，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工期逾期处罚款项在审计时直接扣除）

15.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且货物不得低于原货物标准，价格高于原货物的，价差由乙方自行承担，价格低于原货物的，扣除差价。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乙方需为甲方现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咨询。

2、如有图像中断、图像效果不达标、数据存储问题等现象，立刻安排售后人员维修，须 60 分钟以内响应，维护人员自接到故障报修时间起，故障修复时限为 24 小时。24 小时不能修复的障碍需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双方共同商定修

合同编号：CTC-JSJS-2024-000167

复时限，修复时限最长为 72 小时。甲方有重要活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派出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全天候服务保障。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维修服务，甲方只承担维修的成本费。

3、在保修期及保修范围内（合同规定的软件及货物），乙方应对任何因设计、开发、工艺、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系统或部件损坏，实行维修全免费上门服务。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乙方需补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

4、在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从乙方补充，使用当地的备品、备件始终保持在规定的范围。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维护，以保证全部软件、货物达到设计要求。

6、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响应服务、排除故障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设备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因任何原因而提供替换设备组件或升级设备组件进行的替换或升级，被替换或升级的设备功能性不得低于或少于原设备所应具备的功能性。

8、乙方的免费服务包括对维修器件供应、软件升级更新、软件修改等，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八、设备安装及培训

1、设备安装

1.1 安装前乙方必须自行对各个安装点位进行勘探，乙方在破路安装时，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安装报审、协调等工作及相关规费、补偿、道路恢复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CTC-JSJS-2024-000167

1.2 乙方应做好项目安装期间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备足安装提示牌、围挡等设施，确保文明安装，项目进行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

1.3 所有安装施工工作面需按原状恢复，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设备安装进度报告

在合同签署后五天内，乙方必须将设备安装进度计划书送交甲方批准。乙方每隔一周，向甲方递交详细的设备安装进度实施报告，以满足甲方有效地审议工作进度。如安装进度延续或有可能延误，应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以达到原计划进要求。

3、安全防护

在设备验收前的整个安装期间，乙方必须制定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现场安装安全。对不符合安全规程及本合同的安全隐患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干涉。乙方应根据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结合自己的实际，制订适合本项目的安全防护规程。在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教育，并在安装中及时解决安全作业中存在的问题。

4、设备安装监督、检查、验收

乙方应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的各安装环节和完工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的监督人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经甲方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项目延误和费用承包自负。完成后，乙方应整理全部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竣工图纸，作为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部分，报甲方验收。

十九、运维管理

合同编号：CTC-JSJS-2024-000167

19.1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未按期修复或临时替换设备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安排修复、临时替换或直接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后续付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

19.2 乙方在收到软件、点位在线维护、维修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并在三日内维修到位。如未按期修复，甲方则按每超出一日每个点位 500 元对乙方进行处罚，损坏未修复超过 10 日的按每超出一日每个点位 1000 元对乙方进行处罚（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19.3 乙方须采用 4G 或 5G 通信或专线光纤租用，三大运营商任意一家，满足二年（自试运行结束并经最终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通信费用，到期后由甲方续缴纳。

二十、安全问题

20.1 乙方必须考虑货物供应、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不坚固，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一、诉讼

2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由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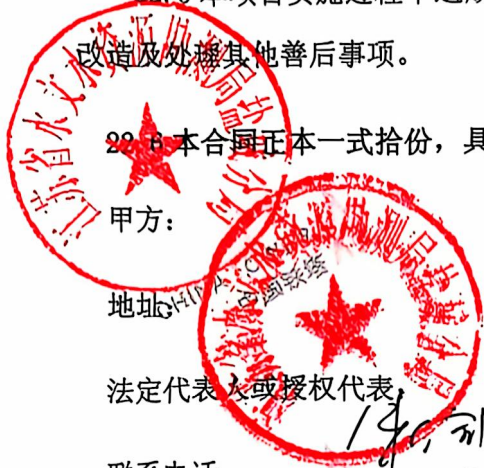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CTC-JSJS-2024-000167

22.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

22.4 安装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2.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其他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承担对其恢复原状、改造及处理其他善后事项。

22.6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伍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40111
2024.10.11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一
分
一